

# 2026 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YBT20260015

乙方合同编号：（2026）闽建达法顾字第 047 号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乙方：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 69 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 10 层

根据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2026 年法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2026 年法律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1 年	响应文件要求	46000.00

##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

##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4.3 交付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各项服务工作。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为甲方提供日常性法律咨询服务；

5.2 帮助甲方审查、修改各类合同或法律文书，为甲方业务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或建议；

5.3 为甲方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5.4 代理甲方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策划、谈判、起草法律文书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或专项法律事务；

5.5 代理甲方参加有关经济、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调解、和解或仲裁活动；

5.6 一年内至少在甲方办公场所开展 1 次普法；

5.7 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上述第 5.4、5.5、5.7 项法律服务按实际委托项目，依照福州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 85% 收取律师服务费用（但不低于福州市律师服务收费最低标准）。

5.8 乙方指派 叶文兴、张婷、陈铭涛 等担任乙方执行法律顾问工作之律师，顾问团队若进行人员调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顾问团队律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律服务。

##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支付说明
1	230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18400.00	服务开始 3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4600.00	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八、履约保证金

有, 无。

## 九、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

## 十、保密条款

10.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0.2 其他。

##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律师因违法执业或严重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在所收取的法律顾问费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福州仲裁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

##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14.1 甲方与乙方签订为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期限为 1 年。

14.2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包干, 按照实际中标的价格确定。

14.3 本合同采用“一次招标、二年履约”采购模式, 合同一年一签。2027 年合同金额按中标价格执行, 若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再续签。

14.4 因财政压减预算导致下一年度预算未获批的，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不构成违约。

14.5 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甲方不再需要本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仅需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费用，其他费用不予支付，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694355833D  
电话：0591-87817382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31350000X111573882  
电话：0591-87676167

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账号：5919 0219 4210 66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